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柴子竣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10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47,139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3,857元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序，然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，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暨繕本到院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民事第三庭法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  
書記官 儲鳴霄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，未滿1元部分，四捨五入）

項目	金額	起訖日	利率	金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本金	4,377,305元	-	-	4,377,305元
利息	計算本金	-	-	-
	4,377,305元	自113年6月30日起至114年2月9日（即起訴前一日）止	10%	269,834元
合計				4,647,139元